

证券代码：831997

证券简称：海斯迪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刘养弟，时任公司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 1、给予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刘养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决定，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36 号）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